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出售资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因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股东”）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大股东和二股东正在筹划与我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与大股东及二股东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不相关。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忠旺香港或其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香港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同时基于相关交易方的商业安排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可根据适用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